

作为逻辑的辩证法

〔苏〕И. Б. 柯普宁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为邏輯的辯証法

〔苏〕И. Б. 柯普宁著

郑杭生 王贵秀 宋希仁 译

马玉珂 吳建国 校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5年

П. В. КОПНИН
ДИАЛЕКТИКА КАК ЛОГИК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КИЕВ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 9 6 1

本书根据苏联基辅大学出版社
1961 年版本译出

作为逻辑的辩证法

(苏) П. В. 柯普宁著

郑杭生 王贵秀 宋希仁 译

马玉珂 吴建国 校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 54 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 001 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50×1156 毫米 1/32 印张 14 3/8 字数 315,000
1965 年 10 月第 1 版 196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统一书号：2074·314 定价：(十一) 1.80 元

内部发行

引 言

近来，苏联哲学家和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家都开始更多地注意辩证逻辑问题，已有许多这方面的论文和专著问世，就是证明。他们已经从讨论逻辑的对象以及逻辑与辩证法的关系问题转到探讨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许多具体问题。但这还仅仅是一个开始，在这方面还有许多艰巨的工作要做。科学的发展，特别是自然科学的发展，提出了进一步更深入地探讨辩证逻辑问题的任务。

国外有些自然科学家和哲学家认为，现代科学向哲学提出的一切问题，都可以通过改进形式逻辑的工具加以解决。在他们看来，现代的自然科学水平与古典的、传统的逻辑的工具发生了冲突。他们把建立新的形式逻辑的工具，看成是解决自然科学向哲学提出的一切问题以及科学中发生的一切实际困难的手段。

当然，改进形式逻辑的工具是必要的，它的发展推动着科学的进步（这一点只要回顾一下数理逻辑的工具对于控制论的意义就足够了）。现代形式逻辑的工具已经得到了相当的发展，已经建立了为数众多的形式体系和演算方法，它们正卓有成效地被应用在科学和技术上。但是，改进形式逻辑的工具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首先提出的是作为现代科学的认识论和逻辑的辩证法的问题。使用什么方法，借助于哪些形式，思维才能达到

客观真理——这就是科学向逻辑提出的问题。这个问题不是形式逻辑的对象，而是辩证法的研究对象。

形式逻辑的工具无论怎样完善，它也不能成为从哲学上概括自然科学成果的科学方法。自然科学家期待哲学家去研究的迫切问题是：科学概念的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假设和科学理论的构成和发展的原则；现代科学思维的各种方法；实验的认识论性质以及实验与理论思维的联系。

研究辩证逻辑，既需要就它的个别问题写出著作，也需要就辩证逻辑整个体系写出著作。同时，这两者又是互为前提、互相补充的。如果不知道某一问题在总的体系中的地位，便很难对它进行探讨；另一方面，在没有充分揭示出某一问题的内容以前，要阐明它的意义及其在科学中的地位也是不可能的。

苏联出版的 M. M. 罗森塔尔的《辩证逻辑原理》（苏联社会经济书籍出版社 1960 年俄文版^①）和 M. H. 阿历克赛也夫的《辩证逻辑》（苏联高等学校出版社 1960 年俄文版）两书均确定了辩证逻辑所包含的问题，并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辩证逻辑的内容。但是，许多问题仍然没有解决；而罗森塔尔和阿历克赛也夫提出的观点，在一系列极重要的问题上也沒有得到一致的公认。

本书在提出和解决辩证逻辑问题的目的和意图方面，与罗森塔尔和阿历克赛也夫的著作没有什么不同。但是，在问题的提法和解决方面却有本质上的区别。第一，在本书中，我们力图提出一些以前出版的著作未加考察的问题；第二，我们对某些问题的解决与上述作者不同。我们希望，本书的问世将有助于对辩证逻辑

① 中译本三联书店 1962 年版。——译者

问题的进一步研究和讨论。

本书作者对于荣获列宁勋章的苏联国立基辅舍甫琴柯大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研室(本书就是在这里写作的)的全体同志以及所有参加本书的讨论和付印准备工作的同志,表示深切的感谢。

目 录

引言

第一章	作为科学的唯物辩证法.....	1
一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	1
二	辩证法、逻辑和认识论的一致.....	13
三	辩证法是认识史的概括。辩证法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的地位.....	36
第二章	辩证法和形式逻辑.....	53
一	形式逻辑这门科学的对象.....	53
二	马克思以前哲学中的辩证逻辑思想.....	65
三	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实质和内容.....	81
第三章	作为逻辑体系的辩证法.....	94
一	唯物辩证法是不是哲学体系?.....	94
二	唯物辩证法逻辑体系的要素.....	99
三	范畴在辩证法体系中的职能.....	112
四	建立唯物辩证法范畴体系的原则.....	126
第四章	作为辩证逻辑的对象的思维.....	140
一	辩证法在思维研究中的地位.....	140
二	思维的本性: 物质的与观念的, 客观的与主观的, 生理的与心理的.....	142

三	思維的社会性質。所謂“机器的思維”的作用·····	151
四	思維与感性經驗：經驗的与理論的，具体的与抽象的·····	159
五	思維的客觀眞理性：絕對与相对，理論与实践·····	177
六	思維中的矛盾及其根源·····	199
第五章	逻辑形式及其在思维向眞理运动中的作用·····	210
一	历史的与邏輯的。关于思維形式的概念·····	210
二	思維形式的相互联系·····	215
三	判断是思維的基本細胞·····	228
四	判断的分类問題。恩格斯論判断形式的运动·····	244
五	概念是現象中普遍东西的反映·····	267
六	概念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作为概念存在形式的定义·····	286
七	推理是获得新知的形式·····	326
八	归納与演繹的相互关系問題。推理分类的原則·····	341
第六章	科学知识系统化的形式(理论、观念、假设、科学)·····	372
一	分析和綜合。理論是分析与綜合統一的形式·····	372
二	观念及其在科学理論建立中的职能·····	382
三	假设及其在科学理論形成和发展中的作用·····	401
四	科学是知识的最高綜合·····	437

第 一 章

作为科学的唯物辩证法

一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

哲学科学的对象，即它所研究的问题的范围，经常发生变化。科学对象的变化并不只是哲学独有的特点。认识发展的历史表明，任何科学的对象都在变化。如果说，在十九世纪人们认为，研究分子的运动是物理学的领域，那末，现代物理学所研究的主要的就不是分子，而是电子、质子和其他的所谓基本粒子，对这些东西，物理学在上一世纪还毫无所知。其他科学中的情形也是如此。

科学对象的变化服从于一定的规律性，这些规律性取决于该门科学所研究的对象的特点以及人类社会实践与该对象之间的关系。但是，在科学对象的变化中，存在着某种一切科学都具有的本质上的共同的东西。在我们看来，这个共同的东西就是：在某门科学的发展过程中，它的对象既缩小着同时又扩大着。科学对象的缩小表现在科学不断地发生分化，某门科学的个别部门，由于在发展中日益进步，便成为具有自己的对象和研究这一对象的方法的独立科学。但是，由于我们的知识不断深入到所研究的对象的本质，对象的这种缩小同时又使我们发现这门科学以前从未研究过的客

体、方面和规律性。在这个意义上,科学的对象又扩大着。在对象的这种既缩小又扩大的过程中,科学就日益接近于发现它自己的特殊对象。

对于这个思想,我们试图以哲学对象的变化为例来加以说明。大家清楚地知道,哲学这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产生于原始社会解体和奴隶社会形成的时期。哲学产生的社会前提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比原始社会进步的奴隶社会的产生。在这种情况下,便有了产生哲学的一定的社会需要。生产的发展要求对世界的各种现象具有切合实际的观念。随着划分为敌对阶级的社会的产生而出现的阶级斗争,也要求在意识形态上以对整个世界及其个别现象,特别是对社会生活现象的各种观点的形式得到反映。

哲学是随着劳动的进一步分工——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分离,生产分成为物质的生产(实物的生产)和精神的产生(观念的生产)而产生的。哲学的产生说明,精神活动已成为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活动,它不仅服从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而且服从自己的特殊的运动规律。积累关于世界的知识,整理这些知识使之系统化,成了一些人的专门研究的对象。为此目的,人们制定了一些整理事实、建立知识体系的科学方法。因此,哲学最初的任务虽然是建立世界体系,但始终是与借以建立这种体系的知识有关的。哲学提出了知识世界和外部世界的关系问题(哲学基本问题)。但是如果沒有分析已经产生的关于外界各种现象的概念,提出这个问题是不可能的,正如恩格斯所说:“……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的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在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①

我们习惯于说：哲学是一门最古老的科学，一切科学都是从哲学中分化出来的。但是，这个说法无论怎样为人们所习惯，它却是不确切的。其实，那时产生的并不是我们现在所了解的哲学，而是一种还没有分成为各个部门的一般科学。这个一般科学，第一，还没有摆脱宗教，第二，它的内容包含了人类对于世界及其个别现象的全部知识。换言之，最初产生的是一种一般科学，它包含了以后的一切知识部门（包括现代哲学在内）的萌芽。

十分清楚，最初产生的是一般科学，然后才产生它的各个部门^②。这种科学当时以素朴的形式提出和回答的问题，以后分别成了哲学、天文学、数学、物理学和生物学的研究对象。如果我们注意的不是术语，而是实际内容，那末哲学的起源并不比其他科学早。说真的，人们怎能在观察和研究各种自然现象和动植物的生活以前，提出和解决关于万物的本原、关于世界运动的一般规律、关于人类思维的本质及其与周围世界的关系等等问题呢？关于世界的总的观念，是由于有了生物界和非生物界各种具体现象的知识才产生和存在的。因此，最初产生的那种不同于宗教（特别是神话）的东西，虽被称为哲学，而按其实际内容来看，乃是当时已经积累的关于世界现象的全部知识的某种初步的系统化。同时，这些知识还是如此地贫乏，以致一个人就能掌握并加以发展。

哲学的产生还有其理论前提。先是积累了一定的思想材料，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85页。

② 这里指的不是“哲学”这一术语的产生，而是哲学科学的产生。当然，哲学这一术语要比生物学、物理学或天文学这些术语古老，但是这些科学的萌芽是和哲学的萌芽一起发生的。这里所谓一般科学，是指关于整个自然界及其个别现象的观念的总和。

然后才由这些材料形成新的社会意识形态。从理论形式上看,所有新的学说都是以前提出的原则、原理的进一步发展和确切化;但是,新学说在自己的进一步发展过程中,在某种程度上否定它由以出发的原则,批判地改造它们,并用新的内容充实它们。当时产生的这个哲学也是已经积累起来的思想材料的继续。这些思想材料首先是生产经验。原始社会的人,在实践中不断地作用于自然界,积累了许多关于各种外界现象的观察材料。这些经验知识,原始社会的人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就据以制造生产工具、获取生活资料和处理自己与别人的关系,在以后的哲学观念中得到了发展和概括;但由于当时人们的经验还很有限,这些观念带有素朴的性质。

当时产生的哲学,不仅是人类以前积累的经验知识的继续和理论概括,而且还是人们的宗教观念的继续和理论概括。原始宗教存在于哲学之前。当时产生的哲学同宗教的关系是很复杂的。关于这种关系,马克思作了如下的说明:“……刚从意识之宗教形态中挣扎出来的哲学,它一方面消灭宗教之所以为宗教,另一方面它还只是积极地活动于这个理想化的、溶解为思想的宗教领域之内。”^①

哲学(这里首先是指古代哲学)在摆脱宗教的过程中,先是对宗教加以哲学的解释,同时逐步寻找它自己的内容和形式。

当然,宗教的对象和科学的对象有着一定的共同点,但这种共同点仅仅在于两者都以世俗的、现实世界中的事物和人们的关系

^① 《剩余价值学说史》。参阅《马克思恩格斯论宗教》,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1页。

为对象。一切意识,包括宗教意识在内,都是对于存在的意识;就意识的本性说,它不能超出对于存在的意识的范围。

但是,进一步我们就看到宗教意识的内容与科学意识的内容有着根本的区别。宗教,这是对现实的歪曲的、虚幻的反映。宗教意识的本质即在于此。宗教意识的基础是对世界的实在关系的歪曲的观念;而科学的内容则是对现实的客观真实的反映(对世界本来面目的如实反映)。

宗教与科学在形式上也有区别。宗教对现实的歪曲的、虚幻的反映,是与宗教思维那种感性具体的、形象的形式联系着的。宗教的基本概念——神,在所有的宗教中都是以可感知的、形象的形式表现为实在的、具体的存在物。而科学则把自己的内容(关于世界的客观真实的知识)表现在抽象概念的体系中;对它说来,对各个现象的感性直观仅仅是出发点,而不是认识的结果。科学是与把握现实的理论形式相联系的,在这种形式中,世界得到最深刻、最真实的反映。

已经产生的哲学,要真正成为科学,就必须在内容和形式方面超出宗教的范围。但这一步不是一下子达到的,在很长的时期内,哲学仍继续这样或那样地与宗教意识联系着。

哲学并不是清一色的,它分裂为两个对宗教采取不同态度的对立的阵营: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唯心主义就其内容而言是与宗教观念紧密相联系的,因此,唯心主义无非就是精致的、经过雕琢的宗教。唯心主义和宗教一样,歪曲世界的真实关系,把这种关系头脚倒置起来。从这个意义上说,唯心主义的意识和宗教的意识在内容上是一样的。为了使自己与宗教有所区别,唯心主义就至少要在形式上超出宗教的范围。因此,唯心主义便企图把宗教

的内容表现在科学理论的形式、抽象概念的体系中。唯心主义在它的最优秀最聪明的代表人物那里，在许多方面超出了宗教世界观的范围，而转入了与科学相联系的概念的领域。这一点特别是这样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所具有的，他们透过神秘主义的外壳猜测到和把握住了客观世界的发展及其在人的意识中的反映的辩证法。在这里唯心主义超出了宗教的范围。

唯物主义世界观从其产生时起，就与宗教的世界观相对立，力图提供一幅自然科学的世界图景。但是唯物主义是逐渐地摆脱宗教观念的。在很长的时期内，唯物主义在形式上与宗教联系着，它并不是一下子就摒弃那种用来表达它的内容的宗教形式的。例如，斯宾诺莎的唯物主义便是以与其内容相矛盾的宗教形式出现的。宗教在概括和理解事实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对于这些经验，正在形成中的哲学是不会置之不理的。相反，它在制定自己的理论思维的方法和形式时吸取了这些经验。但是，宗教思维所固有的形象的、感性具体的表达思想的形式，在很长的时期内也是哲学所具有的。现代哲学所固有的思维方式，乃是已经制定了自己的理论思维形式的科学长期发展的结果。

由此可见，尽管唯心主义直到它的现代的代表人物还仍然保留着宗教内容，但它却力图掌握科学的思维形式，用以掩盖自己陈腐的宗教内容。在这方面，B. 罗素在他的《西方哲学史》一书中对于哲学的本质提出的下述看法是值得注意的。他写道：“哲学，按照我对这个词的理解，乃是某种介于神学与科学之间的东西。哲学一方面和神学一样，是对于那些至今得不到确实知识的东西的思辨；但另一方面，它又和科学一样，与其说它乞助于权威（不管是传统的还是天启的），不如说它诉诸于人类的理性。我以为，一

切确实的知识都属于科学；而超出确实知识范围之外的一切信条，都属于神学。但在神学与科学之间有一块遭受双方进攻的‘无人地段’；这块‘无人地段’也就是哲学。”^①

罗素所正确看到的，并不是一般哲学的特点，而仅仅是哲学中的唯心主义派别的特点。唯心主义在内容上确实是与神学相同的，但在形式上，它却越来越力求披上科学的外衣。例如，罗素本人的唯心主义就是如此，正由于它披上了科学的外衣，结果使人难以识破它的反科学的实质。越是狡猾的唯心主义，就越是披着科学的外衣。现代唯心主义把科学地研究现实现象的最精确的方法当作自己的武器。唯心主义是沿着进一步掌握科学方法来阐明其内容的道路而发展的。因此它在形式上日益接近于现代科学。可以举出逻辑实证论为例。逻辑实证论是如此狡猾地掩盖了自己的非科学内容，以致于很难从形式上把它同现代科学——数学、物理学、语言学等等区别开来，逻辑实证论的理论思维方法全部是从这些科学中剽窃来的。因此，与逻辑实证论作斗争是比较困难的。现代实证论哲学的内容与科学形式之间的矛盾是如此强烈、如此明显，以致不越出它的范围就可以找到反对实证论哲学的唯心主义的论据。实证论哲学力图尽可能地——即使在形式上也好——接近于现代科学，从科学中剽窃来了许多论据、事实、规律和概括方法，但是只要把这一切加以彻底应用，就会否定它自己的唯心主义内容。因此，现代唯心主义的论断便具有不彻底性、内部矛盾性和折衷性。某些唯心主义者有时在日益发展的科学的影响下甚至背叛自己由以出发的唯心主义原则，并在解释某个问题时不可避

① B. 罗素：《西方哲学史》，参閱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1 页。

免地走向他们主观上不能同意的唯物主义。

唯心主义在吸取科学的形式的同时，也不能不吸取科学的内容，结果唯心主义的体系便可能充满着唯物主义的原理，而唯心主义本身有时便变成为倒立的唯物主义。现代唯心主义越来越难以维护自己原来的立场了，因为这种立场是与科学材料相矛盾的。

我们认为，了解这个事实，对于科学地批判现代唯心主义哲学派别有着巨大的意义。许多人只是从外面批判唯心主义，虚无主义地对待所批判的体系，而不愿从实质上去分析它的矛盾、论据等等。这些人在驳斥自己的唯心主义敌手的时候，企图完全不指出他们正确的论点和在他们那里抽象地、片面地、主观地得到反映的真实事实。甚至是，这些人有时还不顾事实，力图把唯心主义者的全部论点说成是唯心主义的，他们所根据是一条不正确的原则：如果一个哲学家在出发点上是唯心主义者，那末他的一切都一定是唯心主义的。这些批判者不了解，在现代科学的压力下，任何一个现代思想家，即使他仅仅吸取了科学的理论形式，也不可能把自己由以出发的唯心主义原则贯彻到底。尤其是，现代唯心主义不仅接受了科学的形式，同时也接受了与唯心主义相矛盾的某些科学内容。因此，现代的哲学家往往把唯心主义的基本原则掩盖、隐藏起来，因为它与科学材料的矛盾实在太明显了。这些哲学家徘徊在科学与唯心主义之间，用种种杂乱而又矛盾的因素拼凑成一个体系。批判者的任务，首先是要找出所考察的体系中正确的论点（如果它包含有正确论点的话），并用这些论点和其他不包括在这个体系中的类似的论点去反对唯心主义的论断，也就是说，要借用唯心主义哲学家本人的论据来打倒他的唯心主义。

这样批判唯心主义是否意味着同它调和呢？当然不是。我们

在唯心主义的体系中找出唯物主义的原理和倾向，揭露出它的内部矛盾，这就使人们看到：唯心主义在渗入它内部的科学的影响下，趋向于自我否定、自我推翻，趋向于证明自己是毫无根据的。我们的任务是要指明，唯心主义不能真正具体全面地把握事实，而只是抽象地、主观地把握它。反动阶级为了自己的阶级利益总是利用并支持这一点，借以维护宗教和各种反动势力。

哲学的党性原则是揭露我们的思想敌人的出发点。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为我们树立了批判唯心主义的典范。他一点也没有忽视从内部批判唯心主义，但是又没有局限于此。他在批判马赫主义者时，指出了唯心主义者马赫怎样反对物理学家的马赫，揭露了马赫主义者的论断的不彻底性和折衷性，让他们的矛盾的论点自相冲突。

就内容说，唯物主义从一开始产生时起便是与宗教相对立的。但是，直到费尔巴哈，唯物主义仍然或多或少地保留着某些宗教的倾向（自然神论、把人及其感情神化，等等）。在马克思以前的唯物主义的发展中，也可以看到内容及其表现形式之间的矛盾。与唯心主义不同，在唯物主义那里，把握对象的形式有时落后于唯物主义观点的内容。某些唯物主义者用感性具体的形式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而唯心主义者却比较喜欢抽象。所以，有些唯心主义的体系在哲学思考的形式方面优于同时代的唯物主义，例如黑格尔哲学在形式上就比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更为成熟、发展。

过去，也曾有过这样的事，即唯物主义哲学向个别的唯心主义哲学家吸取某些论点，这些唯心主义哲学家掌握了当时颇为完善的科学理论思维形式。那时，科学本身往往也还是在唯心主义（笛卡儿、莱布尼茨）的怀抱中发展起来的。但现代唯物主义就毫无必